

南宁市本级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范本（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原经开区 2026 年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G3-050087-GXHZ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江南区

采 购 人：南宁市江南区园林绿化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原经开区 2026 年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NZC2025-G3-050087-GXHZ

2. 项目名称: 原经开区 2026 年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2839862.82 元

4. 最高限价(如有): 2839862.82 元

5. 采购需求: 对原经开区绿化开展养护工作, 2026 年绿化养护面积约为 577207.891 m², 负责原经开区指定路段的所有绿地内植物及道路附属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包括相应的园林配套设施, 如绿化供水设施、园路、亭子、花架、园灯、园凳、花池、树篦子、绿化隔离栏)。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在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

查询地址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本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nn_27/Nq60Q5s1bjXN1r0ZonN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4be8ec26.cPlanInfo.3.d590e8b0ca7a11f09d2bcdee905e29a5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江南区园林绿化工作站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17 号

项目联系人：陈湛

联系电话：0771-5494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弘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 27 号办公楼第 7 层

联系电话：0771-24139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鯤、马曼莹

电话：0771-2413951

附件： 1. 采购文件

2.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nncz.nanning.gov.cn/>
（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
下载专区）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本项目无分标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价（元）
	1	原经开区2026年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项	1	一、管养范围 1、负责原经开区指定路段的所有绿地内植物及道路附属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包括相应的园林配套设施，如绿化供水设施、园路、亭子、花架、园灯、园凳、花池、树篦子、绿化隔离栏）。（详见绿化养护面积一览表） 2、绿化植物养护数量主要有：养护面积约为577207.891 m²，乔木147158株。其中，一级养护2608.93 m²，二级养护484797.871 m²、三级养护89801.09 m²；一级养护乔木166株，二级养护乔木123938株，三级养护乔木23054株。 二、管理内容 1、全年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超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绿化养护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2、绿化修剪、松土并施肥、打草、防病虫害喷药、清理死树枯枝等养护工作的次数达到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绿化作业时所产生的绿化垃圾，如树叶、树枝等必须由养护管护单位进行清理干净。 3、除雨天外，干旱季节对分车绿带、交通岛绿地和种植有灌木、地被植物的行道树绿带，每天至少需淋水一次，且需淋足淋透；后排绿地每两天至少淋一次，并具体在养护计划中体现。 4、在乔木整形修剪方面，至少对服务区域乔木进行一到两次全面修剪，并具体在养护计划中体现。 5、及时处理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大行动办、绿化管理盲区形成的绿化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做好国家级、区级、市级政治任务的迎检工作。 6、上报服务区域养护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7、绿化养护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 8、按“美丽南宁”、“数字城管”等文件及工作要求的规定执行，绿	2839862.82

				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 9、遇重大节庆、迎检等活动，完成安排的突击任务。 10、其他工作：由于恶劣气候（持续低温、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扶正、防寒防冻、抗旱以及抗台风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 三、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配置固定的（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时间起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绿化养护人员（含司机）不少于 45 人（填写附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另设现场负责人至少 1 名，技术管理员至少 2 名（（1 名为技术负责人，1 名为安全员。其中技术负责人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人员，安全员持有有效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且具有从事 2 年园林绿化经营管理或物业管理工作的资历，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时间起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及指导。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服装配置及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女工 50 岁以下，男工 60 岁以下（以上人员若提供已签合同者响应招标后，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更换率不得超过 5%）。 ▲2、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含淋水车不少于 5 台，喷药车不少于 2 台，货车不少于 2 台，管理用车不少于 2 台，油锯不少于 5 台，手推式打草机不少于 4 台，高枝剪不少于 6 台，割灌机不少于 6 台，绿篱机不少于 6 台，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以上车辆配置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不得任意更换） ▲3、生产工具、用具配置：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铲、锄、手锯、绿篱剪、冬青剪、淋水胶管、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打草防护网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2 套/人、安全锥 2 个/人、安全警示牌每 5 人 1 个。 4、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 5、管理用房：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场所及车辆工具保管场所，在管养路段内，最少需设有 1 个办公点。 四、绿化养护面积一览表 原经开区绿化养护项目面积统计表（截止 2025 年 6 月） <table><tr><th>序号</th><th>路段名称</th><th>绿化管护路段</th><th>区域</th><th>养护等级</th><th>面积（m²）</th><th>乔木（m²）</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金凯路</td><td>星光大道路口-友谊路</td><td>东区</td><td>二级</td><td>9083.78</td><td>1676</td><td></td></tr><tr><td>那历金凯路口断头路处</td><td>西区</td><td>二级</td><td>39</td><td>0</td><td></td></tr></table>	序号	路段名称	绿化管护路段	区域	养护等级	面积（m²）	乔木（m²）	备注	1	金凯路	星光大道路口-友谊路	东区	二级	9083.78	1676		那历金凯路口断头路处	西区	二级	39	0		
序号	路段名称	绿化管护路段	区域	养护等级	面积（m²）	乔木（m²）	备注																				
1	金凯路	星光大道路口-友谊路	东区	二级	9083.78	1676																					
		那历金凯路口断头路处	西区	二级	39	0																					

							那历路口-河源路（原同兴路）	西区	二级	6539.705	7338			
							友谊路口-壮锦大道段	西区	二级	12348.49	6021			
							河源路口（原同兴路口）-洪运路口	西区	二级	1956.67	3932			
							金凯路沿线挡墙护坡提升	西区	二级	2077.01	0			
							金凯路沛鸿中学后门挡墙护坡	西区	二级	860.4	0			
					2	国凯大道	友谊路-北部湾一号路口段	东区	二级	19845.29	12491			
							河源路（原同兴路）-那历路口	西区	二级	7697.6	4883			
							友谊路-壮锦大道段	西区	二级	18271.881	19489			
							国凯金阳红绿灯三角地	西区	二级	123.13	124			
					3	国凯大道东延长线	国凯二支路--北部湾1号路人行道	东区	二级	750	327			
							国凯二支路--北部湾1号路人行道外侧（南侧）	东区	二级	4567.66				
							北部湾1号路以东（K0+580-K0+860）	东区	二级	607.05	138			
					4	长凯路	星光大道路口-通源路	东区	二级	5700.25	410			
					5	迎凯路	星光大道-断头路	东区	二级	12047.32	737			
					6	朋云路	金凯路-迎凯路	东区	二级	1327.76	160			

					7	朋展路	金凯路-那洪大道	东区	二级	11217.765	1632		
					8	开源路	金凯路口-朋云无名路口	东区	二级	3828.13	226		
					9	通源路	金凯路-洞岭路	东区	二级	2804.41	100		
					10	洞岭路	通源路-友谊路	东区	二级	14325.17	759		
					11	国凯三支路	国凯大道东-那洪大道段	东区	二级	506.9	62		
					12	国凯二支路	高岭路-那洪大道段	东区	二级	1813	4146		
					13	国凯一支路	那洪大道路口-高岭路口	东区	二级	1169.82	127		
					14	北部湾一号路	国凯大道东-那洪大道段	东区	二级	2355.185	5916		
					15	燕墩路	星光大道路口-凤江路口	东区	二级	2033.6	197		
					16	圭贝路	白沙大道路口-燕墩路口	东区	二级	2847.6	273		
					17	盘岭路	白沙大道路口-凤江路口	东区	二级	1448.15	129		
							盘岭白沙路口、良凤江堤沿线挡墙护坡	东区	二级	523.59	0		
					18	江南客运站对面	江南客运站对面	东区	二级	867.5	0		
					19	同德路	洪胜路口-国凯大道段	西区	二级	7010.15	1200		
					20	沛阳路（原北海路）	开平路（原钦州路）-壮锦大道路段	西区	二级	8532.45	1332		
					21	新屯路（原沛鸿路）	壮锦大道-金阳路	西区	二级	1176	126		

					22	开平路 (原钦州路)	国凯大道-那洪大道段	西区	二级	1391.25	151		
							国凯大道-铁山港段	西区	二级	1456.54	218		
					23	金阳路	新屯路口(原沛鸿路口)-国凯大道段	西区	二级	4566.54	10829		
							国凯路口--铁山港路口	西区	二级	3503.71	376		
					24	友谊路ABC	友谊路 ABC	西区	二级	5297.06	500		
					25	河源路 (原同兴路)	洪历路-金凯路段	西区	二级	3288.26	209		
							国凯大道-洪历路段	西区	二级	1980.8	140		
							洪胜路-金凯路	西区	二级	519	88		
					26	那历路	那洪大道路-金凯路段	西区	二级	6341.14	6230		
							那洪大道路-国凯大道段	西区	二级	6875.87	5782		
							金凯路口-南站大道	西区	二级	494.8	60		
							那历国凯路口(那历仓库)	西区	二级	250.35	0		
							那历金凯路口(那历路-金凯路人行道外侧绿化整治)	西区	二级	1310	0		
					27	洪运路	洪历路-金凯路口	西区	二级	735.98	93		
							洪运路市政公厕周边空地	西区	二级	389	23		
					28	龙锦路	那历路口-同德路段)	西区	二级	2770.96	434		

					29	洪胜路	那历路口-同德路段	西区	二级	2325.75	299		
							同德路口-洪运路口	西区	二级	2325.75	299		
					30	平阳路 (原金凯二支路)	新屯路口(原沛鸿路口)-白沙路口	西区	二级	1130	98		
					31	防城港	国凯路口--铁山港路口	西区	二级	2055	424		
					32	高岭路	友谊路口-沛友路口(原合浦路口)	西区	二级	4719.2	930		
							友谊高岭路口--国凯一支路口	东区	二级	746.825	81		
					33	沛友路 (原合浦路)	那洪大道--高岭路	西区	二级	1993.5	241		
					34	那洪沟	金凯路-国凯大道段	东区	三级	75682.45	20366		
					35	友谊白沙立交	白沙-友谊立交东南角边坡	东区	三级	713.75	0		
					36	办公区域	管委会大院	东区	一级	2608.93	166		
							环卫站办公楼、那洪派出所	东区	二级	642.54	57		
					37	银凯工业园义务植树点	银凯工业园义务植树点	西区	三级	3060.04	286		
					38	古树名木	平阳村委七组、平阳村委平阳小学、平阳村委四组土地庙、高岭村委高岭沙场、群艺社区定崇坡一队村口、亭子十一组	东区	三级	904.32	8		

					39	铁路沿线网外绿化	铁路沿线网外绿化	村屯	三级	2193.5	780		
					40	明阳快速路至花卉产业园（明阳大道）	明阳加油站	明阳	三级	1540	336		
							明阳道路侧外		三级	5707.03	1278		
					41	新屯路（原沛鸿路），开平路（原金凯支路），平阳路（原金凯二支路），洪运路北段	①新屯路（原沛鸿路）〈金阳路-开平路〉 ②开平路（原金凯支路）〈机关幼儿园-金凯路〉 ③平阳路（原金凯二支路）〈沛鸿路-金凯路〉 ④洪运路北段（金凯西-南站大道）	东区、西区	二级	2372.4	250		
					42	朋展路公厕、洪运路公厕、壮锦大道公厕	朋展路公厕、洪运路公厕、壮锦大道公厕立体绿化	东区、西区	二级	58.29	0		
					43	研祥、神冠企业周边道路（北部湾一号路、国凯二支路）	北部湾一号路、国凯二支路	东区	二级	4649.74	533		
					44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黄土裸露绿化整治	盘岭路、金阳路、星光长凯路口、国凯大道、国凯三支路、合浦路、洪胜路	东区、西区	二级	937.45	19		

					45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文明城黄土裸露整治	星光大道、友谊ABC、国凯三支路	东区、西区	二级	286.44	5		
					46	高岭路市政公厕、国凯二支路市政公厕、凤江路市政公厕立体绿化	高岭路市政公厕、国凯二支路市政公厕、凤江路市政公厕立体绿化	西区	二级	66.86	0		
					47	2021年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道路沿线护坡挡墙绿化	①星光长凯路口（地铁2号线a出口，宏德汽车销售公司围墙）； ②长凯路（高山塘小学围墙）； ③国凯大道（恒安集团围墙）； ④国凯二支路（靠近高岭路金凯工业园围墙）； ⑤金阳路（碧翠园a区出口处围墙）	东区	二级	258.11	0		
					48	新屯路、金阳路	①新屯路（龙光普罗旺斯向日葵庄园汽车出入口-薰衣草庄园段单侧人行道）； ②金阳路（金阳新屯路口-金阳白沙路口）	东区	二级	1154.40	119		
					49	友谊路	友谊东一里-铁山港段	东区	二级	75412.53	4870		

						铁山港路-群益村段(外环高速--群益村段)	西区	二级	45237.57	4950		
						群益村-平丹村段(机场高速延长线-群益村段K5+100-K11+320段)	江南区	二级	16887.36	1013		
						平丹村--机场高速	江南区	二级	73659.16	8531		
				50	光明路	盛天领秀府小区-明阳糖厂段	江南区	二级	31067.42	2047		
				51	口袋公园	友谊口袋公园	江南区	二级	1988.90	9		
						江宏口袋公园	江南区	二级	3789	50		
						建和口袋公园	江南区	二级	3560	29		
				合计					577207.891	147158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中标单价不予调整，并以中标单价按实际面积核算，不超过合同总价），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2. 采购人按《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制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考核结果(含 12 次养护月度考核和 4 次养护效果考核)不合格的情况，且被评定为良好或以上等级至少 10 次，可提出续签合同申请，经甲方同意可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 2 次。

3. 如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有三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合同，但在采购人提出中止前中标供应商仍需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直至下一中标供应商到位方可撤离，期间所产生

的费用按月支付。如出现解除服务合同的情况，采购人将委托本次采购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重新招标确定新的养护企业。

4. 每年服务期满后，如出现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次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导致服务费用变动超过 10%，或者次年财政预算金额低于中标价格等情况的，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三、具体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3 个月（自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半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其他：如遇市领导等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检查验收、设备费用、专用工具费、人工和材料费、劳保、支付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对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各类乔灌木（草）、园林设施发生减少及损毁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补种、维修，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赔付。

（7）中标供应商在配备人员、园林机械设备、办公点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一个星期后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自动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

（8）肥料投入不少于年养护费的 2.5%，施肥时应按计划并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至现场确认，若实际使用少于该施肥投入费用，则将未投入费用在最后一个季度养护经费中扣除少使用的肥料费。

▲2、报价方式：不论养护级别，均按养护费 P 元/m²·月，且不得高于 0.41 元/m²·月，总金额不得高于 2839862.82 元。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绿化养护费按季度（3 个月）支付，中标供应商于每季度月底对本季度绿化养护绩效进行审核结算。如有新增绿地面积或减少绿地面积的，每季度按实际绿化养护面积核算养护费用。每批次工作完成并提交验收资料进行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交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由甲方按批次据实支付费用。

	六、验收方法、标准 根据《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制度》，对中标供应商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考核扣分额度核减各类养护经费。 七、其他： 1.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2. 中标供应商如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有三次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中，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 3. 因绿化养护需要使用采购人名下取水口的，将另外签署取水口临时使用协议，协议期间，中标供应商负责取水口的使用和管理，管理维修费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解决，水费按绿城水务水表及托收系统费用标准由供应商支付，以季度为单位，从下一季度首月养护费用中扣除。 4. 采购人将不统一安排投标人考察现场，由于绿化养护的特殊性，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如有疑问，投标人须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答疑函，采购人书面予以答疑。投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勘查，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
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

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道路绿化 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一、总则

生产作业部门必须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作业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作业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道路绿化作业人员作业规范（含植保、整形）

（一）道路养护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及进行养护工作时必须戴反光安全袖套、着安全防护服，绿地养护人员工作时至少戴反光安全袖套。安全服、安全袖套反光条失效的要及时进行更换。（二）养护人员在分车带旁或分车带内工作时，必须有 3 人以上进行集体作业，必须设警示牌或反光安全锥，用警示带拉好工作围合区，并在围合范围内作业。警示牌或反光安全锥的放置方法详见第九点。

（三）养护人员上、下班及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横过马路应行走人行斑马线或人行天桥，非工作需要（包括工间休息、吃饭时间）不得穿行车道和在中分带、侧分带、行车道上停留。

（四）使用打草机及绿篱修剪机、油锯等机械前，首先必

须检查好器械的性能，使用前对草地及色块进行检查，清理石块、铁线等杂物，戴好防护眼镜、安全帽等防护用具。在分车带内或人流较大的绿地进行打草作业时，应设置安全挡板。

（五）植保工作，触及农药时，必须戴好胶手套、口罩、眼镜等防护品。

（六）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供电线路勾枝工作时，必须戴好安全帽，在线下工作时必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上树后系好安全绳。

（七）水车淋水工、植保工在车上作业时必须穿安全防护服，戴安全帽。如工作需要登上水箱，必须系好安全绳。

（八）使用锄、铲、斧等工具前要先检查其是否牢固，操作时要注意周围，避免对面和交叉作业。

（九）反光安全锥、警示牌的放置

1. 标有如“前方绿化施工请绕道慢行”的警示牌应放置在逆来车方向处，工作范围应放置反光安全锥或警示带包围。警示牌应放置在安全锥前方 20 米处，并确保稳固。

2. 分车带内必须 3 人以上集体作业，两侧都须设置安全锥。具体要求如下：

（1）高速路段（时速 80 公里/小时以上的）：10 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 10 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在绿化施工工作地点之前 100 米以上开始设置；

（2）时速限制 60 公里/小时至 80 公里/小时路段：8 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 8 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

平行方向，在绿化施工工作地点之前 80 米以上开始设置；

(3) 时速限制 40 至 60 公里/小时路段：6 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 6 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在绿化施工工作地点之前 60 米以上开始设置；

(4) 时速限制 30 至 40 公里/小时路段：4 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 4 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在绿化施工工作地点之前 40 米以上开始设置；

(5) 时速限制 30 公里/小时以内路段：3 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 3 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在绿化施工工作地点之前 30 米以上开始设置；

安全锥每隔 10 至 30 米设置一个，直至工作范围结束，愈近工作地点放置应愈密，两头的安全锥应摆成斜线或用安全警示带拉成斜线进行围合。

3. 在分车带带头或车辆出入口作业时，应在分车带口两侧醒目处放置“路口作业，小心绕行”的警示牌。

4. 反光安全锥筒离的距离应视具体路段而定，3、4 车道的路段应占据 0.5~1 个车道左右，1、2 车道的路段应在 0.3~0.5 个车道左右。

5. 大雨天气、路面状况不好时、雾天能见度低于 500 米等情况时，应避免在车道或车道旁工作。

6. 在车道内作业时不允许中、侧分车带同时作业，尽量减少占用车道，避免引起交通堵塞。

7. 绿化检查车、货车、水车等各种车辆在占道停车时必须

根据不同路况于距停车 5—20 米远的地方设置安全锥。

三、农药的保存、出库、配比及喷用作业规范

（一）农药保存过程中，要在仓库贴好明显的警示标志，使用或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泄露的药物应及时清理。

（二）完善出库登记制度，用完后的空药瓶应丢放在指定地点，剩余药品及时放回仓库。

（三）配药时应严格按说明书进行配比，用药量准确，不发生药害。

（四）喷施农药过程中，要注意观察风向和周围环境，尽量避开行人、居民、车辆、各类物品，确定安全后方可进行。

（五）拖胶（在农药车下）作业时，应配备三个人，一人先就有可能喷到农药的范围内说服群众及时将其财产撤离，一人操控喷头，一人观察操控过程的安全问题及喷雾是否到位。

四、车辆使用基本规定

（一）严厉禁止酒后驾车、无证驾驶等违规行为。司机驾驶车辆时应集中精力，文明行车，遵守交通规则。

（二）汽车发动前要绕车检查车辆一周，检查好车况。

（三）车辆正在作业或在禁停路段临时停车时，必须打开故障灯；在安全障碍（安全锥、安全牌、警示带）围合内停车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不打开故障灯。如发生交通事故，要按照经开区城管局有关规定按程序上报。

（四）水车、喷药车等在作业时，应响警示音乐，夜间作业有警示灯箱的必须打开。

（五）货车原则上不允许人、货混装，如确实难以避免，应将人、货隔开，如有锋利刀具、工具应用麻袋、报纸等包扎好方能装车。货车载人时，运输途中，人员必须坐在车厢板上，必须待车停稳后才能上下车。

（六）使用高空作业车、吊车时，必须在施工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起吊重物要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吊车使用过程中，要确保吊车的正常负荷，提升吊物时，应确保提绳角度均匀。吊车起吊时绳缆要牢固；统一指挥，信号明确；吊臂下严禁站人。高空作业车严禁在雷雨天气、坡道、超负荷或其他不宜升空作业的条件下作业。

五、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在供电线路勾枝作业规范

（一）操作时必须听从专人指挥。

（二）下树、打枝前必须做好险情鉴定后方能进行操作。要有专人维护现场，设安全锥或警示带围合，阻止群众进入。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在有可能触及的安全范围内，注意自身安全和周围建筑物、人员安全，必须说服群众离开及撤走财物。

（三）供电线路勾枝应与电力部门配合，事先断电，用测电棒确保安全后方能操作。

（四）操作时思想集中，不许打闹谈笑，上树前不许饮酒；上大树的梯子必须牢固、立稳，单面梯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住，人字梯中腰栓绳，角度开张适当；五级以上大风不可上树；截除大枝要由有经验的专人指挥操作。有高血压及心脏病者，不

准上树；修剪工具要坚固耐用，防止误伤或影响工作；不得从一棵树跳到另一棵树上，必须下树重上。

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绿化作业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道路绿化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控制事故蔓延，并做好事故前期的应急处理，及时上报并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妥善处置。

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制度

根据《南宁市城市绿化条例》文件精神，原经开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由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江南区住建局”）行使对外承包单位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和养护质量检查、考核的职能。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承包经费及履约保证金挂钩。

一、考核内容

（一）日常巡查、月度考核：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有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超高土等承包单位根据养护任务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工作完成情况。

（二）重大活动保障及绿化案件处理考核：及时处理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大行动办、绿化管理盲区形成的绿化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以及“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美丽南宁”、重大活动保障系列行动等国家级、区级、市级迎检工作。

（三）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考核：由恶劣气候（降雨以及台风、高温干旱、持续低温等）导致的树木扶正、抗旱以及抗台风、防寒防冻等预防、抢险应急及灾后恢复工作，包括江南区住建局专项突击、临时安排的其它绿化养护工作。同时，负责养护范围区内绿化养

护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及时发现、上报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行为。

(四) 承包单位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人员、车辆及园林机械设备、设施等管养单位的应急响应投入情况。

二、考核标准和依据

(一) 承包单位与江南区住建局签订的绿化养护管理合同；

(二)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三) 承包单位在其投标时的各种资料及承诺事项；

(四)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标准》；

(五) 江南区住建局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有关养护工作的规定；

(六) 江南区住建局办公会议纪要以及临时安排工作通知要求；

(七) 江南区住建局及其他相关单位等涉及城市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

三、管理考核制度

(一) 日常巡查程序

(1) 日常巡查工作由承包企业每天安排专人进行，以现场图片为巡查依据；江南区住建局管理人员现场巡查发现问题按《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常巡查记录表》进行记录，并对承包企业给予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若在月度考核抽检时，同一地点同一事项重复出现问题的，则对应《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养护日常（月度）检查评分细则》（以下简称“检查评分细则”）进行双倍扣分。同时江南区住建局管理员、承包企业管理人员必须做好案件整改记录，完善检查台账。

(2) 到现场处理紧急案件、或接受上级整改指导，承包企业应在半小时内派人到场，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半小时内到达的，则对应《检查评分细则》事项进行扣分处理。

(3) 若承包企业对上述事项扣分有异议，可向江南区住建局提出现场复议或申诉，由承包企业自行提交复议证据材料。复议或申诉有效期为一个工作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议权。

(二) 月度考核程序

月度考核由江南区住建局每月组织两名同志、承包企业两名业务人员共同开展，每月不定期抽检 4 次，如遇到特殊情况，以临时通知为准；重大活动保障及案件处理考核、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考核则按案件及应急事件的处置时间进行考核。月度考核程序如下：由江南区住建局通知承包单位→现场检查考核→评分→通报考核结果，检查人员按照《检查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考评总分为 100 分，当月考评得分取四次抽检结果的平均值，以此作为承包方绩效养护费的拨付依据。

四、养护费计算方式

(一) 养护费用构成：基本养护费和绩效养护费比例 70%：30%。

月度养护费计算方式：每月养护费用=基本养护费（每月养护费用×70%）+绩效养护费（每月养护费用×30%）×考评得分平均值的百分比{
$$\frac{a_1 + a_2 + a_3 + \dots + a_n}{n}$$
%（ a^n 为各次考评的分别得分，n 为考评次数）}；

(二) 每月考评得分分四个分值拨付绿化养护费。

①每月考评得分平均值大于等于 90 分，全额拨付绿化养护费，评定为优秀等级；

②每月考评得分平均值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每月养护费用=基本养护费（每月养护费用×70%）+绩效养护费（每月养护费用×30%）×考评得分平均值的百分比{

$$\frac{a_1 + a_2 + a_3 + \dots + a_n}{n}$$

%(a 为各次考评的分别得分，n 为考评次数)}, 评定为良好等级；

③每月考评得分平均值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按每月养护费用的 50%拨付；同时低于 80 分给予警告处理，评定为基本合格等级；

④每月考评得分平均值小于 70 分，不拨付养护费，评定为不合格等级；且合同期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服务合同。

（三）养护费计算示例

例如，每月的养护费用为 42.17 万元，3、4 月份分别进行 4 次抽检考核。3 月份得分 90, 92, 90, 95, 考评得分平均值=(90+92+90+95)/4=91.75 分，则按每月考评得分分值中的第①项方式计算 3 月份的绿化养护费，全额拨付 42.17 万元。

4 月份得分 91, 90, 85, 89, 考评得分平均值=(91+90+85+89)/4=88.75 分，则按照每月考评得分分值中的第②项方式计算 4 月份的养护费：(42.17 万元×70%)+(42.17 万元×30%)×{(91+90+85+89)/4}% = 29.52 万元 + 12.65 万元×88.75% = 40.75 万元。

五、支付方式

绿化养护费按季度（3 个月）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于每季度月底对本季度绿化养护绩效进行审核结算。乙方于每季度 25 日前提出本季度的资金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提供有效票据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养护经费。如有新增绿地面积或减少绿地面积的，每季度按实际绿化养护面积核算养护费用。

六、考核原则

（一）江南区住建局考核成员必须做到实事求是、公开公正、认真负责。

（二）承包单位应配合、支持考核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妨碍考核工作。

七、本制度由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八、附件

附件 1. _____ 年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
养护日常（月度）检查评分细则

附件 2. _____ 年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常巡查记录
表

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2020 年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 养护日常（月度）检查评分细则

考评项目	标准分	扣则条款	内容	单位	评分	考评分
(一)人力投入	2	1	管理人员缺岗、一线绿化岗位人员缺岗（请假除外）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或弄虚作假。	每次	2	
(二)安全 生产和作 业规范	2	2	工作人员违反作业规范，如养护工作中有不文明行为，不按要求穿着工作服、反光衣等。	每人次	0.5	
	3	3	绿化作业车辆违反作业规范者，如安全标识不齐、违规占道作业、路面作业安全措施不规范、沿途漏洒绿化垃圾泥沙、把泥土冲出路面等。	每车次	1	
	2	4	各项绿化作业不按相关作业规范操作，或不按要求整改，有安全隐患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次	1	
	6	5	对违法破坏绿化，绿地保护不力，违法占用的情况未能及时发现、上报的，或未采取措施制止的，未按要求恢复的。	每次	2	
	8	6	“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美丽南宁”系列行动等国家级、区级、市级保障任务或迎检工作，被点名、督办、通报、扣分的。	每宗案件	5	
	6	7	数字化城管平台一般案件直接由养护公司自行接收与整改，接收、整改不及时、超时限挂红旗的或弄虚作假的。	每宗案件	2	
(三)绿地 清洁和保 洁	3	8	接到社会投诉（含数字化城管平台、巡查发现及媒体曝光等）经江南区住建局核实无误，但未按规定时限处理的。	每次	1	
	4	9	绿地未按要求彻底清洁的，绿地未清扫落叶、绿化积尘未冲洗等，以及绿地未按要求保洁。	每平方米或每件	0.5	

	3	10	绿化修剪的垃圾未及时清运和清洁及绿化带内的建筑垃圾未清理。	每堆或每平方米	1	
	2	11	工具使用或存放点管理不规范，垃圾堆放点设置不当或乱堆放，影响景观的。	每处	0.5	
(四) 水肥管理	4	12	绿地养护植物干旱缺水或养护不到位等原因，有明显萎蔫、枯黄现象的，有缺肥症状，未及时施肥的。	每株或每平方米	0.5	
	3	13	树池破损、超高土、绿地凹凸不平，未及时填平，造成积水严重，植物萎蔫直至死亡的	每平方米	0.5	
	3	14	乔灌木、草本地被、草坪等施肥不当造成肥害的。	每株或每平方米	0.5	
	5	15	绿地（含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未按要求除杂松土，杂草明显的。	每平方米	0.5	
	5	16	乔灌木被藤蔓植物缠绕未及时喷药或者处理、园林植物有病虫害未及时喷洒农药的，不管有无防治。	每株或每平方米	0.5	
	3	17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的，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或施药方式不当被市民投诉属实的。	每次	0.5	
(五) 修剪及树型管理	5	18	乔木徒长枝、气根、单株乔灌木、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未按要求适时修剪的，或因修剪不当而造成景观损失的。	每株或每平方米	0.5	
	4	19	绿地乔灌木或行道树因修剪不及时形成案件的，或修剪不当的（如过度修剪、伤口劈裂等）。	每株	0.5	
	6	20	倒树、歪树、断枝、枯树枝未及时处理的。	每株	1	
(六) 补植	5	21	灌木、地被或草坪黄土裸露未及时补种的（补植密度不符合要求的按缺苗计）。	每株或每平方米	1	
	6	22	绿地乔木或行道树及树桩有缺植或枯死未及时补种清理（或补植不符合要求的按缺苗计）。	每株	1	
(七) 内业	4	23	江南区住建局要求的相关资料需按时上报，相	每次	2	

管理			关资料数据准确，内容符合实际。			
	2	24	承包企业到现场处理紧急案件的、或接受指导时，应在半小时内派人到场，不能在半小时内到达的。	每次	2	
(八)复查 整改情况	4	25	绿化检查发现问题至下次检查还未整改的案件。（备注：完成整改期限后同一地点同一事项重复出现问题的，双倍扣分。）	每宗案件	2	
合计	100					
评定结果						
检查路段：						
检查人员：						
养护单位人员：						
检查总得分：						
检查日期：						

附件 2:

年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常 巡查记录表

承包企业		巡查时间	年 月 日
路段		受检点	
序号	现场情况详述	处理方式	完成整改时限
整改要求			
备注			
检查人员		养护单位现场	
签名		代表签名	

说明:

- 1.检查实施部门（江南区住建局）；检查类别（日常巡查）；
- 2.检查人员对养护公司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不再重复。整改期限后仍出现问题的，江南区住建局则按照《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养护日常（月度）检查评分细则》进行扣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或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计算。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8.除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提供的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

	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 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组织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年 月 日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弘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1-2413951</u> 通讯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27号办公楼第7层</u> <u>(2) 南宁市江南区园林绿化工作站；</u> 联系电话： <u>0771-5494896</u> 通讯地址： <u>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7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9时0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7时00分</u>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江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9号A座十楼1022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4802805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__。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弘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账号：9550880229034500112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

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

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 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

（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 的方式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有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0~2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0~70 分
2.1	养护计划、组织方案分（满分 10 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养护方案，包括：养护内容、计划、绿化养护措施等。 一档（3 分），养护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二档（6 分），优于一档，能提供可执行的 1-12 月每月全面、具体且符合实际的养护组织计划、方案等（含有行道树整形修剪、淋水、病虫害防治、开好植物应时开花等方案）； 三档（10 分），优于二档，计划、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执行的节假日、重大活动迎检等有针对性、突出重点的养护组织计划及方案，并提出具有先进性的管理方案。	0~10 分
2.2	应急方案及服务承诺分（满分 10 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临时性、突发性应急任务响应，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承诺人员的保障等。 一档（3 分），应急方案及服务承诺含糊，管理措施简单，整体实施方案较粗糙，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6 分），优于一档，应急方案及服务承诺合理，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限及措施比较具体、贴近实际，有保障； 三档（10 分），优于二档，应急方案及服务承诺除有上述内容外，内容非常完备并符合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实用性强，解决问题措施有力快捷，完全能满足项目的要求。	0~10 分
2.3	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满分 8 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 一档（2 分），基本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二档（5 分），优于一档，管理体系较完善，能满足虫害防治、高空作业、极端天气防范及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等特殊需要； 三档（8 分），优于二档，管理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0~8 分
2.4	养护管理人员（满分 20 分）	(1) 拟为本项目投入日常一线养护作业人员，投标人拟配备的绿化养护人员（含司机）满足养护项目规模，岗位设定合理，且投入的一线养护人员是投标企业现有员工。 一档（3 分）：拟投入固定的绿化养护人员（含司机）达到 45 人以上（不含 45 人），且结构配置较合理；	0~20 分

		二档（6分）：拟投入固定的绿化养护人员（含司机）达到47人以上（不含47人），且结构配置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 三档（10分）：拟投入固定的绿化养护人员（含司机）达到51人以上（不含51人），且结构配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达到良好养护效果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投标企业已签合同的拟投入该项目的所有固定的人员，均需提供花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并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时间起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拟为本项目投入符合园林绿化养护相关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技术力量，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的，具体如下： 一档（3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基本合理，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技术力量达到项目服务最低需求；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合理，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技术力量超过项目服务最低需求；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人员配备优于基本要求（如管理人员均为园林绿化养护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持有有效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注：以上配备的专业人员，均需提供花名册（身份证号、资格上岗证、职称等）并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时间起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5	主要机械设备设施（满分18分）	（1）投标单位拟为本项目投入生产、管理用车，在基本配置的前提下，满足养护项目规模，设备数量、比例适当，具体如下： 一档（3分）：投入数量达到技术参数配置最低要求，部分设备自有，配置合理，投入数量满足技术参数配置最低要求。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全部为自有设备，配置合理，投入数量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配置最低要求。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另外配置有中型特殊结构货车（起吊车）、中型或大型专项作业（高空作业车），购买有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并承诺服务期内不断保。 以上所有承诺的车辆投入，均必须标注车辆性质为自有还是租赁、是否购买商业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等），自有设备投标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设备投标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行驶证复印件和租赁合同	0~18分

		复印件。如未提供不得分。 (2) 拟为本项目投入园林机械、必要的生产工具及安全设施配置，在基本配置的前提下，满足养护项目规模，园林绿化机械数量、比例适当，具体如下： 一档（3分）：达到技术参数配置最低要求，配置基本合理；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优于采购要求标准； 三档（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优于采购要求标准，且拥有本项目需求表园林机械设备配置要求以外的其他园林机械类别，必要的生产工具及安全设施。	
2.6	安全生产分（满分4分）	(1) 有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每个员工必须配备安全防护服、安全锥、集体作业必须配有安全施工指示牌），超过采购要求标准1套的，得1分。 (2) 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的，得1分。 (3) 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的，得1分。 (4) 有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方案的，得1分。	0~4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0~10分
3.1	体系认证证书（满分3分）	投标人具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0~3分
3.2	业绩（满分4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取得同类服务的业绩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公章，续签服务项目可按另一业绩计，每项业绩得1分，满分4分。	0~4分
3.3	实力（满分3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项目实施前在项目所在地（江南区）设立固定办公地点的，以承诺函（格式自拟）为准，（满分3分）。	0~3分
4	诚信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6~0分
总得分=1+2+3+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原经开区 2026 年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 南宁市江南区园林绿化工作站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江南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报价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江南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及标段：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_____

1.2 服务面积：_____

1.3 技术参数：_____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按养护费_____元/m²•月，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元/壹年）。

2.2 本合同报价为全包报价，报价应包含养护服务费、树木公众责任险费用、检查验收、设备费用、专用工具费、人工和材料费、劳保、支付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3. 服务时间和地点

3.1 服务时间：_____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2.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 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台风、火灾等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化养护或恢复工作。

(3) 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4) 按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5) 甲方按《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管理。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服务合同，但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各项正常服务，直至下一中标供应商到位方可撤离，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月支付。如出现解除服务合同的情况，甲方将委托本次采购第二名供应商或重新招标确定新的养护企业。

甲方代表：

7.2 乙方责任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2.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 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台风、火灾等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化养护或恢复工作。

(3) 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4) 按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5) 甲方按《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管理。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服务合同，但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各项正常服务，直至下一中标供应商到位方可撤离，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月支付。如出现解除服务合同的情况，甲方将委托本次采购第二名供应商或重新招标确定新的养护企业。

甲方代表：

7.2 乙方责任

(1) 根据本合同约定,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 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 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 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同意。

(2)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 开展养护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 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并向甲方提供年、季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3)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 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 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4)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 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5) 工作时间, 所有乙方绿化员工统一着装上岗, 做到工完场清, 文明作业。

(6) 一年生植物, 如各种草本类花卉的正常凋谢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每逢重大节日,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合理布置(如品种、方位、数量等)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 费用另计。

(7)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 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 资料及时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和归档保存工作, 养护管理期满, 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乙方代表:

8.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8.1 乙方在养护期间, 必须重视安全生产,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清除事故隐患, 确保全年不出安全事故, 乙方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8.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8.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4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事故处理：(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部门的认定处理。

9. 验收

9.1 绿化养护及验收标准根据《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 执行。

9.2 根据《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制度》，对中标单位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考核扣分额度核减各类养护经费，养护经费按季度核拨。

9.3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4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9.5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绿化养护费按季度（3 个月）支付，甲方于每季度月底对本季度绿化养护绩效进行审核结算。如有新增绿地面积或减少绿地面积的，每季度按实际绿化养护面积核算养护费用。每批次工作完成并提交验收资料进行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交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由甲方按批次据实支付费用。

10.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10.3 甲方应按江南区档案管理规定将本项目档案收集齐全，涉及乙方应提交的项目资料，乙方应及时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合同款，直至档案移交准确和完毕。

11. 售后服务要求

11.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3 个月（自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1.2 在本合同第 11.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在管理、服务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劳务纠纷等含赔偿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11.4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12.2 乙方养护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自行返工，并自行承担为此支付的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2.5 承包期间，本合同养护项目及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费。合同期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未完好无损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江南区。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南宁市江南区政府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南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7) 其他材料及附件。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5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15.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中标单价不予调整，并以中标单价按实际面积核算，不超过合同总价），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15.5.2 采购人按《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制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考核结果(含 12 次养护月度考核和 4 次养护效果考核)不合格的情况，且被评定为良好或以上等级至少 10 次，可提出续签合同申请，经甲方同意可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 2 次。

15.5.3 如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有三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合同，但在采购人提出中止前中标供应商仍需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直至下一中标供应商到位方可撤离，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月支付。如出现解除服务合同的情况，采购人将委托本次采购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重新招标确定新的养护企业。

15.5.4 每年服务期满后，如出现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次年服务范围发生

变化导致服务费用变动超过 10%，或者次年财政预算金额低于中标价格等情况的，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15.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

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

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乙方在_____（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描述）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14.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14.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14.6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14.7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要求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服务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2.14.8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

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9 中小企业政策

2.19.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19.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南宁市江南区园林绿化工作站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单价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修改）

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需开具合法且与合同内容相符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及提供相应阶段修改完善后成果给甲方，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上述材料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协商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若双方无法对已完成工作量的结算金额协商一致，双方协商由第三方审定，由乙方承担第三方审定费用。

3.5.4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5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6 其他：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原经开区 2026 年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项目
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原经开区 2026 年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原经开区 2026 年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弘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采购。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如有请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用户单位验收证明等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组织服务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页码)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	(页码)
八、培训计划（如有）.....	(页码)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组织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如有请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如有请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小组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时间起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无，可不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无，可不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无，可不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绿化养护面积 (m ²) ①	单价(元/m ² ·月) ②	服务期(1 年=12 个月) ③	单项合价 (元) ④=①×②×③	备注
1			577207.891				
2							
...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服务,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报价方式: 不论养护级别, 均按养护费 P 元/m²·月, 且不得高于 0.41 元/m²·月, 总金额不得高于 2839862.82 元,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绿化养护面积约为 577207.891 m²。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原经开区 2026 年绿化养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